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编号：临2018-021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要求，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18年1月23日登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泰克”）在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拜访投资者和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沟通。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沟通结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修订，并于2018年1月29日签订了《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修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以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最终方案提交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修订如下：

原方案为：

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流通股获送4股的方式支付股改对价。

前锋股份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

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现调整为：

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5 股的方式作为支付股改对价。

前锋股份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除上述修改外，原改革方案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关注同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复牌，2 月 1 日为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按照股改相关规定，届时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18 年 2 月 2 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次一交易日公告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会议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